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鄭惠吟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7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以其所有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532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債務人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昇上宏公司）對伊現在及將來於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為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920萬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經登記完畢。今伊執有債務人昇上宏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9日所簽發、面額17,636,000元、到期日為112年5月5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尚有17,636,000元未獲付款，爰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務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相對人雖提出昇上宏公司簽發之系爭本票為憑，然該債務並未約定債務清償日期，相對人亦未提出其向昇上宏公司為催討之證明，難認已生提示之效力，是相對人尚未釋明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屆期，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應予駁回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01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
02 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03 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
04 之。復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
05 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
06 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07 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所簽發之本票已
08 到期，依形式上審查，可認抵押權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
09 期而未受清償，自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94
10 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又法院所為拍賣抵押物准
11 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
12 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
13 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並據為
14 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度第5次民、刑庭總會
15 決議(三)、51年台抗字第269號裁判、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
16 判、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參照）。

17 四、經查：

18 (一)系爭抵押權業經地政機關准予登記，登記日為112年6月27
19 日；權利人為相對人，債務人為昇上宏公司；擔保債權總金
20 額為1,920萬元；登記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係記載：「擔
21 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22 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
23 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
24 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等語；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
25 142年5月11日；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
26 日期等情，有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及
27 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附卷可稽。

28 (二)抗告人固主張債務並未約定債務清償日期云云，惟查系爭抵
29 押權擔保之債權種類及範圍包含債務人昇上宏公司對債權人
30 即相對人之票款；復核諸系爭本票業已載明憑票於「112年5
31 月5日」無條件支付相對人17,717,800元、發票人為昇上宏

01 公司等語，足徵該票據到期日112年5月5日已屆至，依形式
02 上審查，可認抵押權人即相對人對昇上宏公司之系爭本票債
03 權為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
04 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原審為准許拍賣
05 之裁定，即無不合；倘抗告人欲以系爭本票所涉之原因事實
06 為抗辯，則屬實體上事項，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07 (三)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應提出其向昇上宏公司提示系爭本票之
08 證據云云，惟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主張票據
09 權利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
10 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11 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
12 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
13 台抗字第823號裁判參照）。查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4 之記載，是相對人即執票人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5 據，倘抗告人即票據債務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應由抗
16 告人負舉證之責。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
17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24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游峻弦